**关于报送2021年项目建设立项申请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做好2021年学校建设项目立项及采购预算工作，根据《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申报评审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物资采购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实验（训）室建设填写《陇南师专实验（训）室立项申请书》；设备购置填写《陇南师专设备购置立项申请书》；报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中心。

2、各学院多媒体教室更新、新建等统一报信息中心立项；

3、办公家具购置、窗帘更换、校舍维修等统一报后勤处立项；

4、灭火器等消防安全设备统一报保卫处立项；

请各单位对照管理办法，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。并于2020年12月20日前将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至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中心，联系人：李志鹏，电话：18993930163

附件：1. [陇南师专实验室实训室立项申请书](http://gzsb.lntc.edu.cn/info/1082/1246.htm)

 2. [陇南师专设备购置立项申请书](http://gzsb.lntc.edu.cn/info/1082/1247.htm)

特此通知！

 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中心

 2020年11月16日